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7-027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永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拥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太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602,069,772.86 | 636,159,897.91 | -5.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5,391,122.21 | 21,789,309.56 | -308.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5,536,081.64 | 20,360,862.07 | -323.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8,973,548.86 | 248,967,137.27 | -115.6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26 | 0.0252 | -308.7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26 | 0.0252 | -308.7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1% | 2.28% | -7.5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249,868,985.67 | 5,354,606,617.38 | -1.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32,303,036.60 | 877,431,935.70 | -5.1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42,031.25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79,352.58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5,625.0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97,906.76 | |
| 合计 | 144,959.43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94,68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54% | 160,087,812 | 0 | | 0 |
| 张秀东 | 境内自然人 | 1.15% | 9,921,001 | 0 | | 0 |
| 宗厚梅 | 境内自然人 | 0.79% | 6,843,051 | 0 | | 0 |
| 林凤报 | 境内自然人 | 0.61% | 5,603,441 | 0 | 质押 | 4,000,000 |
| 陈典英 | 境内自然人 | 0.56% | 4,858,562 | 0 | 质押 | 3,260,000 |
| 北京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0% | 2,598,948 | 0 | | 0 |
| 李香香 | 境内自然人 | 0.30% | 2,549,500 | 0 | | 0 |
| 凌健 | 境内自然人 | 0.27% | 2,357,200 | 0 | | 0 |
| 上海睿相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27% | 2,354,700 | 0 |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6% | 2,222,209 | 0 | |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股份种类 | |
|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160,087,812 | 人民币普通股 | 160,087,812 |
| 张秀东 | 9,921,001 | 人民币普通股 | 9,921,001 |
| 宗厚梅 | 6,843,051 | 人民币普通股 | 6,843,051 |
| 林凤报 | 5,603,441 | 人民币普通股 | 5,603,441 |
| 陈典英 | 4,858,562 | 人民币普通股 | 4,858,562 |
| 北京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 | 2,598,948 | 人民币普通股 | 2,598,948 |
| 李香香 | 2,549,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49,500 |
| 凌健 | 2,357,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57,200 |
| 上海睿相投资有限公司 | 2,354,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54,7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222,209 | 人民币普通股 | 2,222,209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报告期末,股东宗厚梅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843,0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9%;股东李香香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54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0%。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5.8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电煤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燃料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2、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0.0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应交所得税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08.3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电煤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燃料成本大幅上升,发电业务出现较大亏损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15.65%,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7.90%,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72.16%,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2.56%,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总体方案。

2、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3、2017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4、2017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5、2017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并于4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权激励承诺 | 无 | 无 | 无 | | 无 | 无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从事发电业务主要在东营、潍坊、济宁地区,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能源")是国内大型发电企业,其下属企业从事的发电业务与新能泰山一致,华能能源为国内大型煤炭企业,其下属企业从事煤炭开采、洗选、销售业务,华能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与新能泰山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为解决华能能源与新能泰山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华能能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华能能源承诺:1、华能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从事与新能泰山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华能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为其控股的企业提供资金、管理、商业机会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便利;3、华能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能泰山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4、华能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其他第三方从事与新能泰山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5、华能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可能与新能泰山的利益发生冲突的业务或活动;6、华能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可能与新能泰山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障碍的业务或活动。华能能源承诺:1、华能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从事与新能泰山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华能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能泰山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华能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其他第三方从事与新能泰山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4、华能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可能与新能泰山的利益发生冲突的业务或活动。5、华能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可能与新能泰山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障碍的业务或活动。华能能源承诺:1、华能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从事与新能泰山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华能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能泰山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华能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其他第三方从事与新能泰山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4、华能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可能与新能泰山的利益发生冲突的业务或活动。5、华能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可能与新能泰山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障碍的业务或活动。 | 2008年12月16日 | 长期有效 | 履行中 |
| 股权激励承诺 | 无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无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 | | | |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7年01月06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何时披露年报 |
| 2017年01月10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查谈预告的情况 |
| 2017年01月18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017年02月07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何时披露年报 |
| 2017年02月15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017年03月10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何时披露年报 |
| 2017年03月14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017年03月22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7-024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2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1年以来,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通过近几年的工作,公司认为该所在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根据今年工作的实际需要,以及会计连续性原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师,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4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2万元,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0年7月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此协议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自动展期),并展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09,168,595.69元,本年存款利息收入为2,158,166.77元。

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财务公司每日存款余额最高限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每日存款减贷款净额最高不超过公司2016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5%,即4,387.16万元(公司2016年底经审计净资产为87,743.19万元)。预计与财务公司贷款业务的利息支出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2、财务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永钢先生、胡成钢先生、谭泽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资本充足率:19.3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益

成立日期:1988年5月2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8057

金融许可证:L0004H111000001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14年09月05日)。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987年10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8年5月2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12月,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年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8057),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颁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L0004H111000001)。

公司最初注册资本为人民30,000.00万元(3,000.00万美元),后分别经2002年8月、2004年7月、2005年12月、2007年10月、2011年12月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含3,000.00万美元)。股东分别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52%,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持股5.58%,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股4.42%,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持股3.3%,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67%,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3,197,472.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57,321.11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03,364.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6,028.68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3,712,245.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70,479.89万元。2017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1,759.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026.52万元。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资产×12.5)=19.34%,高于10%。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同业拆入+卖出回购款项)/资本总额=0,不高于资本总额。

(3)投资比例不得高于70%:

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52.32%,低于70%。

(4)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公司担保余额/资本总额=99.65%,担保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3、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7年度在财务公司通过财务公司的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存款、贷款、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财务公司每日存款余额最高限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每日存款减贷款净额最高不超过公司2016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5%,即4,387.16万元(公司2016年底经审计净资产为87,743.19万元)。预计与财务公司贷款业务的利息支出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办理存款业务,财务公司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贷款业务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其他业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0年7月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详见刊登在2010年6月19日、7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风险评估情况

为了确保公司及分、子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公司特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1-00676号《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报告认为:"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华能财务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目的: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合法金融机构,具有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而且,财务公司在办理票据贴现、委托贷款及存贷款利率方面将比其他商业银行给予更大的优惠,将大大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

对公司的影响: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专业的资金运作平台可有利降低资金运营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主要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费用,便于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运营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17年3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4,153.48万元,贷款余额45,000万元,贷款业务利息支出469.46万元。

九、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公司制定了《关于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公司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一旦财务公司发生风险,公司风险预防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就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这样,就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3、公司制定的《关于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

4、本次关联交易,便于公司资金管理,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资本的运营能力,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存、贷款总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际确定的,对公司是有利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的原则是公允的,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4、财务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7-026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2017年5月24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9:30-11:30,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15:00至2017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将于2017年5月20日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泰安丽景新天地酒店(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54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6.《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吴永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谭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司增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胡成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任宝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选举李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 选举刘庆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 选举王凤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1 选举李喜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2.2 选举陈洪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二)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议案6、7、8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根据相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议案10为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议案11为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12为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应选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5.00 |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10.11.12为等额选举 | |
| 10.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10.01 | 选举吴永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02 | 选举谭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03 | 选举司增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04 | 选举胡成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05 | 选举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06 | 选举任宝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11.01 | 选举李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1.02 | 选举刘庆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1.03 | 选举王凤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2.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2.01 | 选举李喜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 12.02 | 选举陈洪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7年5月23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71000)

电话(传真)号码:0538-823202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传真):0538-8232022

联系人:刘昭雪

电子邮箱:zqb@sz000720.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0",投票简称为""能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议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